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由我单位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所负责组织建设的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荔湾大队中山八路消防救援站（原中山八中队）改造项目，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原建筑的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建筑使用功能的改造工程，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法规，本工程不需要办理《用地批准书》，故无需在本次施工招标中提供相关文件供贵单位审查。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起责任。

特此说明。

